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ST 东园

公告编号：2025-046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长张浩楠先生已就本次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事由作出相应说明，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公司本次董事会通知时限的要求。会议应参会董事 9 人，实际参会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浩楠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公司在完成司法重整后，正式进入战略发展新阶段。公司立足于《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中经营方案，拟通过引战、盘活、转让、重组等多种方式，布局后续发展战略。现公司市场形象及信用逐步恢复，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补充公司流动性，拟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2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信用方式，借款期限 12 个月。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